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下午一時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分
黃琪瑛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蔡耀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單車館及將軍澳運動場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松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林婉婷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劉漢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 **缺席者**

林少忠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少忠先生及吳仕福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故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一)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70/17 號)

4. 秘書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3 月 18 日通過撥款 3 億 4

千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 2017 至 18 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其中，民政事務總署建議預留 420 萬元中央款項作緊急工程或各區不可預計的額外現金流及 2,000 萬元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而上述撥款安排與過去三年維持不變。因此，西貢區將繼續獲分配撥款 2,029 萬元作支付各項工程的建築費用。

5.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安排。

**(二) 建議在香港單車館公園設置「單車園地」及「單車共用通道」  
(SKDC(DFMC)文件第 71/17 號)**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按會議上播放的簡報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通過撥款 23 萬元推展在香港單車館公園設置「單車園地」及「單車共用通道」的試驗計劃。在為期半年的試驗完成後，康文署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及擬備文件向委員會報告。如計劃獲得委員會及居民的支持，康文署將需要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35 萬元，作為上述計劃的長遠安排。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以及康文署李嘉美女士的回應如下：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康文署的回應
<p><b>整體意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上述計劃，並欣賞康文署主動提出上述建議回應市民所需；但亦有委員對「單車共用通道」有所保留，擔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li> <li>● 希望署方釐清單車共用通道的權責問題，並清楚標示單車通道及行人路的位置；</li> <li>● 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之後才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撥款；及</li> <li>● 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關於「單車共用通道」的數據及資料，包括在有關地點發生的受傷個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應市民對香港單車館公園內行駛單車的需求，康文署一直積極探討優化上述場地的方案，並因此提出上述建議；</li> <li>● 建議的「單車共用通道」闊 3.5 米至 4 米，相信能為行人及單車使用者提供足夠空間；及</li> <li>● 將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如委員對建議路線有其他意見，歡迎於實地視察時提出及商討。</li> </ul>
<p><b>試驗期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確保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建議縮短試驗期，及盡快設置永久性指示牌及標記；</li> <li>● 署方表示將於 2018 年 3 月開始長遠安排，並會在此之前諮詢區議會，惟委員會將於 1 月中及 3 月中舉行會議，因此希望署方安排於試驗計劃快將完結時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於試驗期間耗損的設施外，所有新增的指示牌、標示將會於長遠安排中一直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署方解釋試驗期所增設的設施是否適用於將來的長遠安排。</li> </ul>	
<p><b>計劃前期準備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希望署方推行上述計劃前，先諮詢行人、單車使用者及單車團體意見；</li> <li>● 建議署方確保香港單車館公園的路面平坦，適合行駛單車；及</li> <li>● 香港單車館公園其中一個出入口連接文曲里單車徑，希望署方與運輸署協調，避免該路段的單車使用者過於集中。</li> </ul>	<p>[ 康文署會後補註：康文署會於推行試驗計劃前通知運輸署有關安排。 ]</p>
<p><b>安全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留意到 2017 場地單車世界錦標賽舉行時，參賽者可以於香港單車館公園內騎單車，並以欄杆作分隔，因此詢問是次建議有否參考當時的安排；</li> <li>● 堅持人車必須分隔，或建設單車徑予單車使用者進入香港單車館公園，避免意外發生；</li> <li>● 建議利用植物分隔「單車共用通道」上的行人及單車使用者；</li> <li>● 「單車共用通道」的路線經過香港單車館公園近尚德的升降機口，擔心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li> <li>● 建議以地面顏色區分行人及單車使用者；</li> <li>● 建議限制單車試用者的車速，避免意外發生；</li> <li>● 建議署方於橋躉設置反光及防撞的裝置；</li> <li>● 希望署方設置足夠標記，清楚區分單車區及行人區；</li> <li>● 建議於「單車共用通道」上增設「行人優先」指示牌；</li> <li>● 詢問 LED 單車投射燈的圖案於日光下是否依然可見；</li> <li>● 希望 LED 投射圖案清楚指示單車駕駛的方向，避免單車迎頭相撞；</li> <li>● 詢問 LED 投射燈會否防礙單車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17 場地單車世界錦標賽期間，康文署並不准許參賽者在香港單車館公園騎單車。為尊重市民現時的使用模式及避免影響香港單車館的整體設計，康文署暫不打算於上述通道增設分隔欄或更改地面的顏色，但署方重申將於人車相遇的位置增設顯眼的標示，避免意外發生；</li> <li>● 由於預計有兒童於「單車園地」學騎單車，為保安全，署方將於該位置增設植物及花床作分隔之用；</li> <li>● 將於「單車共用通道」加設標示用以提醒行人及單車使用者，及呼籲單車使用者減慢車速；</li> <li>● 將增聘保安人員於試驗期內監察「單車共用通道」及「單車園地」的運作，並加強場內保安人員的培訓，確保他們清楚了解單車使用者及行人分別的路線；</li> <li>● 康文署會嘗試選用一些適合於戶外及日光下使用的 LED 投射燈，並有美化環境的效果。康文署會與承辦商跟進，於試驗期間設置 LED 投射燈，以觀察設施能否發揮其標示及提醒的作用；</li> <li>● 委員可於實地視察時提出其他建議，清楚了解委員的建議後，署方會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li> </ul>

<p>用者的視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於試驗期間增設 LED 投射燈，並研究投射燈可否投射其他標示或安全圖案；</li> <li>● 加強培訓場內工作人員，清楚向市民解釋上述計劃的安排，避免紛爭；及</li> <li>● 建議單車使用者利用單車館的架空平台通道進出香港單車館公園，避免影響地面的行人。</li> </ul>	
<p><b>其他配套設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於香港單車館公園增設單車培訓課程；</li> <li>● 查詢上述計劃會否遷移香港單車館公園現有的樹木；及</li> <li>● 查詢香港單車館單車租賃亭的租約何時完結，由於上述安排預料為單車租賃亭吸引更多顧客，因此建議署方下次招標時提高租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單車共用通道」的建議已有足夠闊度，因此不需遷移香港單車館公園的樹木。</li> </ul> <p>[ 康文署會後補註：香港單車館單車租賃亭的租約將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完結。 ]</p>

8. 主席表示，欣賞康文署主動提出上述方案，回應市民的訴求，並希望署方參考委員的意見，為上述建議作微調後，再作實地視察，討論已改良的方案，收集更多委員的意見後才開始推行試驗計劃。主席亦建議康文署於 2018 年 1 月的委員會上報告試驗計劃的結果，委員會再就試驗計劃結果決定是否通過長遠安排的相關撥款。主席補充，2017 場地單車世界錦標賽期間，署方並不容許參賽者於香港單車館公園騎單車，希望署方於下屆改善上述安排。

9.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表示，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試驗計劃的結果及申請長遠安排的相關撥款，最終申請的撥款額視乎委員對相關設施的意見而定。

10.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香靜儀女士補充，在屯門公園內由友愛邨至西鐵站一路段，亦因應居民的需要改為「單車通道」已十數年。而在香港單車館公園於過往三年只有一宗受傷個案，該個案與現時「單車共用通道」建議的位置無關。因此，為方便市民，希望上述計劃能順利推行。

11. 主席請康文署向秘書處提供上述「單車通道」的相關資料，並宣布通過上述建議及撥款 23 萬元推展試驗計劃，及請康文署盡快安排實地視察，按照委員的意見修訂試驗計劃的細節，並於得到委員的支持後才開始推行。

[ 康文署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提供有關屯門公園單車通道的資料供委員參考(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4 日把有關資料電郵予委員)。此外，康文署已安排委員於 7 月 21 日作實地視察。 ]

**(三) 撥款建議：「更換西貢游泳池嬉水池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72/17 號)**

12.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國昌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成員同意通過撥款 48 萬元推展更換西貢游泳池嬉水池設施工程。

13. 在沒有成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48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2018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文娛活動、及公共圖書館服務活動增加撥款建議(SKDC(DFMC)文件第 73/17 號)**

14. 主席表示，題述建議已於 6 月 13 日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獲得通過，並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2018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文娛活動、及公共圖書館服務活動增加撥款建議及相關撥款申請 100 萬元。

15. 在沒有成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建議及相關撥款 100 萬元。

**(五)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範圍(修訂方案)  
(SKDC(DFMC)文件第 91/17 號)**

16. 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袁夢婷女士按會議上播放的簡報介紹文件，並歡迎委員就上述修訂方案提出意見，在財政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康文署會盡可能採納委員的意見，並會把修訂方案呈交民政事務局作審批及進行下一步籌備工作。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以及康文署袁夢婷女士的回應如下：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	康文署的回應
<b>整體主題及設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多年前曾提出於上述位置建設主題公園；</li><li>● 建議署方參考九龍灣「都市綠洲」及台灣「癒花園」的設計，邀請非政府組織共同設計一個具特色及具情緒治療作用的公園；</li><li>● 建議增設地標性建築，與跨灣大橋互相呼應；及</li><li>● 規劃中央大道及市鎮公園時，應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諮詢藝術推廣辦事處有關於休憩用地展示藝術品的意見；及</li><li>● 如委員希望加設地標性建築，署方會向建築署反映，以便他們日後在設計時考慮有關建議。</li></ul>

<p>體考慮區內現有及將會興建的大型公園的設施，並與其他公園作功能上的互補。</p>	
<p><b>社區苗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於休憩用地內設社區苗圃；</li> <li>● 社區苗圃佔用的面積大而只能讓少數人享用；</li> <li>● 建議以溫室代替社區苗圃；及</li> <li>● 已修復堆填區有土地可作社區苗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考慮取消社區苗圃並改為園景設計或單車公園。</li> </ul>
<p><b>水上活動公園配套設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配合將落成的水上活動中心，建議於沿海位置設置登岸梯級，方便水上活動人士進出上述休憩空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沿海位置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管轄範圍，因此有關登岸梯級的建議需由該署跟進。</li> </ul>
<p><b>緩跑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希望保留緩跑徑，以接駁海濱長廊；</li> <li>● 詢問署方為何取消緩跑徑；及</li> <li>● 民意調查顯示大部分居民希望署方增加 68 區海濱公園的設施及反對取消上述計劃中的緩跑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現時市民可使用將軍澳海濱公園或鄰近行人路段進行緩跑運動，因此建議取消上述工程計劃中的緩跑徑，但如委員認為有需要保留緩跑徑，署方亦可考慮作相關安排。</li> </ul>
<p><b>單車公園及單車租賃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署方保留單車公園，或一併取消單車租賃亭；</li> <li>● 民意調查顯示，接近八成的市民反對取消單車公園；</li> <li>● 單車公園配合將來落成的跨灣大橋及水上活動公園，可推動三項鐵人運動的發展；</li> <li>● 區內缺乏單車初學者的練習空間，因此建議署方保留單車公園；及</li> <li>● 署方已計劃於香港單車公園設立單車園地供初學者使用，因此贊成取消上址的單車公園，亦建議以單車自助租借服務代替租賃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附近設有單車徑，可進行單車活動，因此建議取消單車公園。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可考慮保留單車公園。</li> </ul>
<p><b>露天廣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心露天廣場會吸引市民聚集及跳廣場舞，噪音或會滋擾附近居民，因此希望以有蓋廣場取代露天廣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在不影響整體設計的前題下研究保留有蓋廣場或增設蔭棚及考慮在合適位置提供有關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於露天廣場貼告示，提醒市民注意聲量；</li> <li>● 區內缺乏舉辦大型活動的空間，因此建議以向海有蓋廣場取代露天廣場，向海設計亦能減少聲浪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及</li> <li>● 希望廣場的建築設計不會影響海濱長廊的景觀。</li> </ul>	
<p><b>籃球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取消籃球場，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li> <li>● 將軍澳南缺乏公眾籃球場，希望署方在減少噪音及提供康樂設施之間區的平衡；</li> <li>● 為減少籃球場在晚間的噪音，建議限制籃球場的開放時間；</li> <li>● 如取消於上址興建籃球場，會否違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署方會否考慮於區內其他地方興建籃球場；及</li> <li>● 建議署方考慮興建有蓋籃球場，以紓緩區內居民對有蓋場地的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將軍澳區共有 7 個籃球場，為避免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建議取消上址的籃球場，但如委員希望保留 1 至 2 個籃球場，署方將研究如何在設計上減少籃球場可能造成的噪音；及</li> <li>● 署方已擬於 72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提供籃球場設施。</li> </ul>
<p><b>其他意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於休憩空間增設草坪；</li> <li>● 建議增設有蓋通道連接將軍澳地鐵站；及</li> <li>● 建議署方就上述修訂方案舉行地區諮詢會，收集市民的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li> </ul>

18. 主席表示，康文署多年前曾於區議會表示，由於 66 及 68 區人口密度較調景嶺低，因此將會於該區增設 6 個籃球場，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主席查詢如該些擬建籃球場被取消，署方會否於其他地方增設籃球場。另外，當年康文署代表曾提及以單車公園及緩跑徑分隔籃球場的噪音，現在署方建議取消籃球場，是否因此一同取消單車公園及緩跑徑。他亦表示，如該區市民對單車公園及緩跑徑的需求殷切，署方會否考慮保留該些設施。回應委員對露天廣場的意見，主席建議署方考慮增設大型蔭棚。

19.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補充，署方可考慮以單車公園取代社區苗圃，但希望委員決定單車公園的性質為兒童學習園地，還是供成人使用的單車公園。康文署會按照委員的意見請建築署進行設計。另外，李女士表示如限制籃球場的開放時間，則籃球場周圍需設置圍網及閘門，惟該些較高的結構或會影響休憩用地的沿海景觀。就委員對露天廣場的意見，李女士進一步表示如委員希望廣場日後可用作活動或表演

場地，可參考署方於其他場地露天廣場的設計，雖然廣場的中間為露天，但座位及舞台上皆設有上蓋。如委員屬意整個廣場皆設有上蓋，以方便舉行大型活動，則需注意該設計日後或會吸引人群聚集或帶來噪音。

20. 康文署袁夢婷女士表示，希望委員會接納上述修訂方案的大方向，但亦可因應委員的意見作微調。

21. 主席希望署方審慎規劃籃球場，確保充分配合各區的需要；另外，不論廣場有否上蓋，皆有可能吸引人群聚集，但如廣場設有上蓋，則可成為本區另一個舉辦大型活動的場地。

22.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希望署方能就委員的意見作微調，並就更新的方案再諮詢委員會；
- 希望委員就單車公園、籃球場及露天廣場的調整達成共識，並建議署方於方案落實前再諮詢委員會；
- 重申委員會並不能完全代表市民的意見，因此希望署方就修訂方案進行公眾諮詢；及
- 署方可考慮於康城增設籃球場。

2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1 年已建議署方加強諮詢，因此希望署方就上述方案諮詢附近居民。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就上述修訂方案的初步意見總結如下：

- 應考慮於上述休憩用地展示藝術品；
- 應考慮於沿海位置增設登岸梯級；
- 取消社區苗圃，並考慮以主題公園取代；
- 保留單車公園；
- 在不影響附近居民的前提下保留一至兩個籃球場；
- 應考慮保留緩跑徑；及
- 在不影響海濱長廊景觀及不會造成噪音滋擾的情況下保留有蓋廣場。

25.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就設置登岸梯級的安排，由於上址為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因此康文署需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協調及共同跟進；
- 建議有蓋廣場的設計應以方便市民日常使用為前題，用以舉辦活動只屬次要考慮；
- 建議單車公園以訓練初學者為主題，為區內初學者提供足夠訓練空間，避免因訓練不足而導致意外發生；委員亦請署方妥善管理單車公園，避免晚間光污染及噪音問題；
- 希望署方因應委員的意見作微調，於下次會議提交兩個方案供委員考慮；及
- 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上述方案的整體規劃及布局，供委員參考。

26.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表示，委員已就大部分項目的意見達成共識，尚未決定的項目只剩是否保留籃球場及其數目。署方會按照委員的意見作調整。另外，署方現需決定上述範圍所包括的設施，才能請建築署草擬設計藍圖；之後，會再就初步設計諮詢委員會。李女士表示，上述計劃已納入「2017年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希望委員會於是次會議落實初步工程範圍。

27.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署方盡快推展上述計劃，但希望署方備悉所有委員的意見，並作相應的調整，如最後的設計並不符合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委員會保留否決的權利。另外，委員會建議於上址最多增設兩個籃球場，並以其他設施作區隔，減少籃球場的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主席亦請署方向附近居民派發介紹文件或舉行簡介會，聽取市民的意見。

### III. 續議事項

#### (一) 「要求於日出康城合適位置安排流動圖書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1 段) (SKDC(DFMC)文件第 74/17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港鐵公司的書面回應。

29. 有委員表示，綴藍天業主委員會主席表示並沒有收到港鐵公司的諮詢，並透過委員表達對上述建議的反對意見，意見包括：

- 建議位置鄰近迴旋處及幼稚園，擔心容易造成危險；
- 流動圖書車長期開動引擎，將影響空氣質素；及
- 建議於首都或領都設置流動圖書車。

30. 主席請有關議員邀請上述業主委員會主席以書面形式向港鐵公司表達意見。

#### (二)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 段)

31. 主席表示，會前並沒有收到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回應。

### IV. 報告事項

####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75/17 號)

32.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建議通過：

- 撥款 20 萬元進行「SK-DMW162 坑口大埔仔村公所前面空地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 撥款 7 萬元進行「SK-DMW250 西貢北丫增設資料展示板工程」；
- 撥款 25 萬元進行「SK-DMW279 將軍澳五桂山、茅湖山及魔鬼山沿衛奕信徑路標設置工程」；
- 撥款 50 萬元進行「SK-DMW295 坑口大坳門路至天后廟行人徑改善工程」；

- 撥款 130 萬元進行「西貢及將軍澳區公園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
- 撥款 100 萬元進行「寶康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提升工程」；及
- 撥款 47 萬 2 千元進行「將軍澳體育館中央冷氣系統及升降機改善工程」。

3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76/17 及 77/17 號)

34. 委員就以下工程項目提出的意見及相關部門的回應如下：

工程項目	委員的意見	部門的回應
SK-DMW170(P) 將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	詢問地政處處理最後一個短期租約申請的進度。	<u>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劉漢榮先生</u> 表示正就該短期租約申請進行部門諮詢，相關決策局要求申請團體提供更多資料，西貢地政處會繼續跟進，待部門諮詢完成後，將通知委員結果。
SK-DMW255 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	承建商於 2017 年 7 月 8 日進行灌注混凝土工程時，臨時封閉唐明苑正門前的行人通道及路面斜台，引起長者及輪椅使用者不便。因此，委員希望承建商於下次灌注混凝土前預先通知相關部門，並於工程進行期間保持行人通道開放。 <u>主席</u> 亦請工程顧問要求承建商更換有問題的路面斜台。	<u>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鄧雪芬女士</u> 表示，會加強與當區區議員及屋苑代表的溝通，並會在施工過程中參考他們的意見。
SK-DMW26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	查詢有關新建議涼亭位置的研究進度及相關實地實察的日期。	<u>秘書</u> 表示，待相關工程部門完成於各個建議位置興建涼亭的財務估算後，將安排實地視察。
SK-DMW304(P) 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至陶樂路的山路增設照明系統	查詢工程的進度。	<u>秘書</u> 表示，已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於擬建位置增設照明系統，暫時未收到署方的書面回覆。

35. 主席提醒委員，可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委員會一般不會在委員會會議討論個別工程的進度。

36. 委員通過上述兩份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78/17 號)

37. 秘書報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2018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436 萬元。

3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七年五月至六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79/17 號)

3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80/17 號)

4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81/17 號)

4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82/17 號)

4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八)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參賽情況及成績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83/17 號)

43. 康文署馮國昌先生按會議播放的簡報介紹會議文件，並請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4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西貢區的比賽名次節節上升，希望康文署及區議會繼續緊密合作；及
- 表揚康文署悉心統籌「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45. 主席請秘書處向康文署致表揚信，並表示希望來年比賽成績更進一步。

4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工程建議

#### (1) 請求在馬游塘村鄉公所後及旁邊空地增添及改善康樂活動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84/17 號)

47.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提出。

4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 (2) 將軍澳海濱長廊加設指示牌 (SKDC(DFMC)文件第 85/17 號)

4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5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 (3) 綠化翠嶺路 (SKDC(DFMC)文件第 86/17 號)

51.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陸平才先生及他本人提出。

5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 (4) 於富麗花園安老院舍對出寶康路行人路加建避雨設施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87 /17 號)

5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5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 (1) 改善區內公共圖書館自修室空氣質素 (SKDC(DFMC)文件第 88/17 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並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92/17 號。

56. 有委員表示，早前有報章曾作相關報導，因此委員已親身前往區內圖書館進行視察，並發現自修室於較多人使用時空氣質素較差，雖然康文署回覆指自修室的空氣質素合乎標準，但仍希望署方能加強自修室的空氣流通，確保所有位置的皆有鮮風供應。

57. 由於沒有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請康文署跟進。

**(2) 要求盡快落實美化及重置林盛路及寶林北路交界休憩處工程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89/17 號)**

58.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93/17 號及 94/17 號。

59. 有委員表示支持上述工程計劃，並希望計劃盡快落實。

60. 由於沒有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請康文署及規劃署跟進。

**VI. 其他事項**

**(一)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東龍洲天然山徑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90/17 號)**

61.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通過，並建轉交本委員會跟進。

62. 西貢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邱振輝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100 萬元推展東龍洲天然山徑改善工程。

6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工程建議及相關撥款 100 萬元。主席亦表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下次提交同類工程建議前，可邀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一同前往實地視察，加深委員對工程建議的了解。

**(二)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

64.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會議上通過，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

65. 秘書補充，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上，有長者代表提出兩個建議：復修小夏威夷徑井欄樹出口之「問路石」；及查詢鴨仔山內告示板用途，並建議在合適位置增加「滅火拍」，以預防山火。就建議二，該機構代表所查詢的鴨仔山告示板為「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的工程之一，現已於告示板上張貼鴨仔山的地圖。

66. 委員會備悉長者代表的建議。

**(三) 延續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67. 主席表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為 8 個月。該小組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委員會會議成立，其任期將會於 2017 年 9 月 9 日屆滿。因此，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 根據會議常規第 41(2)條延續小組的任期 8 個月，即由今天起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 由現時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連任；及

- 沿用現行安排，於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68. 在沒有成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

69. 有委員查詢現有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的跟進情況。

70. 主席表示，西貢民政處已就所有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進行諮詢，待相關部門就該些工程建議提供更多資料及意見後，將再次召開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及跟進。

#### (四) 調景嶺及坑口兒童遊戲室事宜

71. 主席表示，收到市民反映有人懷疑曾於調景嶺及坑口兒童遊戲室內不恰當對待兒童，並請康文署代表回應。

72.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表示有關行為乃刑事罪行，現時場地職員並未發現上述情況，如證明情況屬實，職員將報警處理。

73. 主席請署方積極跟進及加強巡查兒童遊戲室。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7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5 分結束。

75.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8 月